

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知识 260 问

河南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知识 260 问

主 编：张永生 崔国杰

副主编：周天方 裴 丽

河南省烟草专卖局

河南省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知识 竞 赛 问 答

1、《烟草专卖法》是何年何月何日颁布的？

答：1991年6月29日。

2、烟草专卖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答：为实行专卖管理，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3、《烟草专卖法》是从什么时候起实施的？

答：1992年1月1日。

4、烟草专卖品包括哪些范围？

答：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二条规定，烟草专卖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咀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5、《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是什么时候发布施行的？

答：1997年7月3日发布施行的。

6、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共几章、多少条？

答：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共分十一章，七十条。

7、《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是何时颁布的？

答：1997年4月4日颁布。

8、《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自何年何月何日起施行的？

答：1997年5月1日。

9、制定《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意义何在？

答：《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省经济立法中的一件大事，是我省烟草专卖法制建设新的里程碑，标志着我省依法治烟、依法兴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对于更好地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提高烟草专卖执法地位，强化烟草专卖管理，打击各种有关烟草的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利益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0、《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包括哪几个方面？

答：《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共分六章四十五条，这六章包括：总则，烟草种植和烟叶收购，烟草专卖品生产、销售和运输，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

11、为什么要对烟草实行专卖？

答：由于烟草是一种特殊消费品，吸烟有害健康，为了限制吸烟，许多国家采取“寓禁于征”的政策，对烟草及其制品课以重税，并以此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为防止财源流失，不少国家又进而实行烟草专卖制度。

12、什么叫专卖？

答：专卖是国家以法律的形式把某些商品规定为专卖品并对专卖品的生产、分配和销售实行国家垄断、统一管理。

13、什么是专卖管理？

答：专卖管理是指国家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某种商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实行全面的管理和监督。

14、完全专卖和不完全专卖有什么不同，目前

我国对烟草实行专卖属于哪一种专卖。

答：完全专卖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对专卖品的产供销各环节都实行专卖管理。不完全专卖是指仅对专卖品产供销部分环节或只在部分地区实行专卖。我国目前对烟草实行的专卖是完全专卖。

15、我国是什么时候正式确立烟草专卖制度的？

答：一九八三年九月，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正式确立烟草专卖制度。

16、烟草专卖法共有几章几条？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烟草专卖法共有八章 46 条。这八章主要包括：总则，烟叶的种植、收购和调拨，烟草制品生产，烟草制品的销售和运输，卷烟纸、滤咀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和销售，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法律责任，附则。

✓ 17、烟草制品指的是什么？

答：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

18、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哪三个环节依法实

行专卖管理,并实行什么制度?

答: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19、我国烟草专卖的行政主管部门是谁、采取什么样的管理体制?

答: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地方各级烟草专卖局是我国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同时也是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机关。国家烟草专卖局是国务院职能部门;地方各级烟草专卖局受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领导为主。

20、烟草专卖品中的烟丝指的是什么?

烟草专卖品中的烟丝指的是用烟叶、复烤烟叶、烟草薄片等原料加工制成的丝、束、粒状商品。

~ 21、烟用丝束有几种?

答:醋酸、丙纤两种。

22、烟用丝束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答:烟用丝束是使用无毒的纤维、合成纤维或其它无毒的、具有过滤性能的物质制成的,用以制造滤咀棒的束状纤维制品。

23、烟草专用机械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答：烟草专用机械是烟草及其制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专门生产、试验、检测设备的总称。

24、《烟草专卖法》在限制吸烟方面是怎样规定的？

答：国家和社会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禁止或限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吸烟，劝阻青少年吸烟，禁止中小学生吸烟。

25、国家储备、出口烟叶的计划和烟叶调拨由谁下达？

答：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

26、国家对烟草专卖品下达哪些计划？

答：(1)烟叶种植计划，(2)烟叶收购计划，(3)国家储备、出口烟叶的计划，(4)烟叶、复烤烟叶调拨计划，(5)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

27、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能否向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企业派驻人员？

答：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向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企业派驻人员。

28、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签发准运证时

必须严格审查哪些内容？

答：(1)申办人是否持有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业务部门及中国卷烟批发市场开具的调拨单或经上述单位鉴章的购销合同。

(2)如无上述调单和购销合同，申请人是否有调入省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的准运证。

(3)调出、调入双方应是烟草专卖品的合法经营单位。

(4)申办人合法的身份证明。

(5)烟草专卖局认为必须具备的其它证明文件。

29、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下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所作出的行政行为确有错误怎么办？

答：有权撤销或指令下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理。

30、建立省级卷烟批发市场必须经什么部门批准？

答：建立省级卷烟批发市场必须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交易

活动。

31、《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维护消费者权益，《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烟草制品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采用新技术，努力降低有害成份含量，提高烟草制品质量。同时为了打击走私、制售假冒商标卷烟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全省实行卷烟防伪标志销售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无规定防伪标志的卷烟。并在法律责任中明确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销售无规定防伪卷烟的，由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卷烟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32、《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违法案件时赋予了哪些职权？

答：《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烟草专

卖法》和本条例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二）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地及运输的货物，对其中违法的烟草专卖品和运输工具可以扣留或封存；（三）调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行为和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它资料。第二十七条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场、车站、码头、农工贸批发市场等货物集散地进行烟草专卖管理检查，依法维护烟草专卖品市场秩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加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检查站，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依法进行检查。对有举报线索的，可对嫌疑车辆进行检查。

33、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是什么？

答：（1）宣传贯彻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具体措施；

（2）对本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

售、运输、储存、进出口及烟草专卖品市场进行管理和监督；

(3)按照管理权限审核，发放并管理各种烟草专卖证件；

(4)监督检查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案件。

(5)承办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烟草专卖管理方面的工作。

34、烟草专卖体制的特点是什么？

答：统一领导、垂直管理、垄断经营。

35、什么是烟草专卖许可证？

答：烟草专卖许可证是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特定的法人和公民从事有关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证明文书。

36、烟草专卖许可证有哪几种？

答：(1)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2)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3)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5)烟叶收购许可证；

(6)“处理罚没走私卷烟重点企业”证照；

37、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包括哪些？

答：包括卷烟厂、雪茄烟厂、烟丝厂、省级烟草专卖局确定的定点烟叶复烤厂、国家烟草专卖局确定的定点烟草机械厂、卷烟纸生产厂、滤咀棒厂、丝束厂。

38、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应具备(1)有与生产烟草专卖品相适应的资金；(2)有生产烟草专卖品所需要的技术、设备条件；(3)符合国家烟草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4)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9、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适用于哪些单位？

答：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适用于承担烟草专卖品调拨经营业务的烟草公司。

40、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应具备(1)有与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资金;(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3)符合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4)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适用于哪些单位或个人?

答:适用于从事卷烟、雪茄烟、烟丝零售业务的国有、集体商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42、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应当具有以下条件:

(1)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4)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3、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适用哪些单位?

答：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外国烟草制品调拨、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寄售业务的企业以及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企业，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44、领取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经营特种烟草专卖品业务相适应的资金；(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3)符合经营外国烟草专卖品业务合理布局的要求；(4)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是如何申领的？

答：申请领取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46、经营烟草制品的零售业务，按照国家规定要如何申领许可证？

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

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7、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按照国家规定,应如何申领许可证?

答: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给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48、经营进口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的国外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和罚没国外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谁批准发证?

答: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49、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是如何申领的?

答:①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申领

单位应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50、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是几年?

答: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51、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经批准机关批准歇业时应如何办理手续?

答: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经批准歇业时,应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发证机关办理歇业手续,缴回烟草专卖许可证,企业停产或停业一年以上的,视同歇业,按歇业的有关规定处理。

52、领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有哪些情形,经教育或处罚不改者,发证机关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业务的资格?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粗制滥造,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2)向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提供烟草专卖品生产技术,机械设备及原辅材料的,(3)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企业、个人提供货源、帐号、支票等方便条件的;